

真月月Walker變額萬能壽險

步步成金
月月幸福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真月月Walker變額萬能壽險(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08.02.14國壽字第108020004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六)
107.03.29國壽字第107030356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48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804-5
第1頁，共4頁，2020年09月版(WL2)



丁型壽險 保障終身



丁型壽險之設計，其身故保障為「基本保額(註1)」、「最低比率保額」、「總繳保險費(註2)」三者取最大，身故時至少可領回總繳保險費(須扣除已提領金額)，且保障至終身(99歲)。

註1：國泰人壽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須自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0，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國泰人壽將重新計算該金額(詳見保單條款第二條)。

註2：國泰人壽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須自總繳保險費扣除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

月月撥回資產 第4年起年年享加值給付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有機會月月領取月月撥回資產，可依個人需求靈活運用無負擔。
第4年(即第3保單週年日)起每年額外享有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累積越多，回饋越多。

月月步數達標 享保險成本折減



Cathay Walker
活動網站

被保險人須先下載「國泰人壽App」，並加入「Cathay Walker計劃」：單一曆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並於上傳截止日(隔月5號)前完成資料傳輸者，於上傳截止日之次月可享保險成本12%折減。

月走月省 月走越健康

投保後，凡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指定之程式，註冊完成且授權國泰人壽取得被保險人裝置內的步數紀錄者，自契約生效日之次一個月1號起計算步數，並完成單月達標時(註1)，國泰人壽將於上傳截止日(註2)後次一個曆月之保單週月日以原保險成本再乘以88%後之數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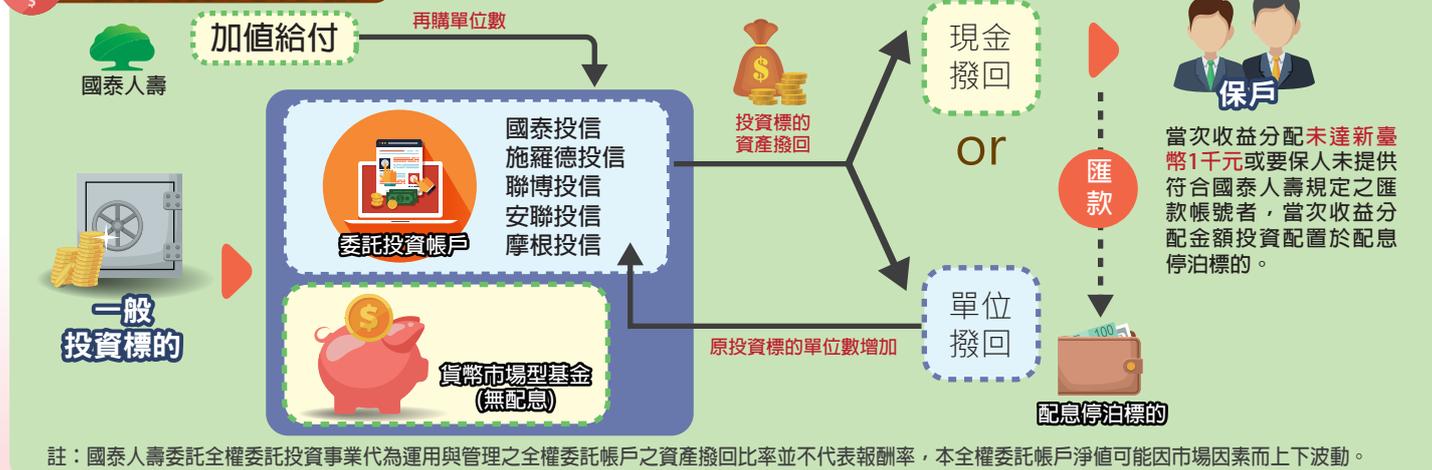
註1：單月達標係指被保險人單一曆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且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步數資料傳輸。

註2：上傳截止日係指被保險人於每月5號以前以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前一個曆月之步數紀錄，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遺失，導致權益受損。

一張保單 滿足您投資與保障需求



投資標的介紹



註：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帳戶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淨值範圍(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7.5	0.025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 淨值 < 11	0.035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主動管理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主動管理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 淨值	0.05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幸福(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幸福(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6	不撥回
	6 ≤ 淨值 < 7.5	0.025
	7.5 ≤ 淨值 < 11	0.035
	11 ≤ 淨值	0.05

註1：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表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2：現金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單位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增加單位數，撥回資產單位數=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

註3：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值給付

給付時間：(詳見保單條款第27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3保單週年日起**，每逢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給付金額：

按該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保險成本、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6%**後所得之金額給付。

給付方式：

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相關費用說明

單位：新臺幣

一、保費費用：

- (一) 第一次保險費保費費用 = 投保時繳交之「第一次保險費」×「第一次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二) 續期保險費保費費用率：同第一次保險費所收取之費用率。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保險成本：

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應扣繳之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若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指定之程式，註冊完成且授權國泰人壽取得被保險人裝置內的步數紀錄者，自契約生效日之次一個月1號起始計算步數，並完成單月達標時，國泰人壽將於上傳截止日後次一個曆月之保單週月日以原保險成本再乘以88%後之數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不適用前述約定。

國泰人壽得調整前述計算保險成本之方式及條件，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整，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六、解約費用：如右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1%	0%

七、部分提領費用：

(一)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費用 =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二)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投保規定

一、被保險人年齡：20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二、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為止)。

三、繳費方式：

(一) 第一次保險費：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匯款/劃撥方式繳納。

(二) 續期保險費(月繳)：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納。

(三) 續期保險費(不定期繳)：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國泰人壽入帳)，或會員網站以國泰世華信用卡或金融卡線上繳款。

四、所繳保險費限制：

(一) 第一次保險費(新臺幣萬元)：

投保年齡(歲)	20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5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二) 續期保險費：

分為月繳及不定期繳，其最低續期保險費限制與最高續期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新臺幣1,000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

繳別	最低保險費	最高保險費	每年保險費上限(不含第一次保險費)
月繳	1千元	3萬元	合計不得超過 36萬元
不定期繳	2千元	36萬元	

※續期保險費金額於投保後，得申請變更。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五、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基本保額 = 第一次保險費 × 基本保額倍數，並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限制	保險年齡(歲)					
	20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基本保額倍數	1.9	1.6	1.4	1.2	1.1	1.02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六、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